

# 臺灣省雲林縣水林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水林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**第1選舉區包括 水北村、水南村、萬興村、尖山村、大溝村、順興村、大山村、後寮村 應選名額5名（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名）**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石柏	37年12月2日	男	台灣省 雲林縣	無	尖山國小畢業。	1.水林鄉農會第15.16屆監事。 2.水林鄉民代表會第16.17.18屆代表、第18屆副主席。 現任：水林鄉民代表第19屆、水林鄉農會第17屆理事。	一、爭取治水經費、易嚴重淹水地區，仍然存在，持續解決水患問題。 二、打造生產、生活、生態三生一體，創造農村新風貌，促進地方產業發展。 三、水林文化產業站在原有基礎上，活化農村文化。
2		楊國義	35年9月22日	男	台灣省 雲林縣	無	台東鹿野鄉瑞豐國小 台東中學關山分校	水林鄉第16、17屆鄉民代表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顧問 水林國際獅子會會長 水林消防分隊顧問 後寮埔七星宮管理委員會顧問 水林國民中學家長委員會委員 水燦林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顧問 尖山國小家長會顧問	國義再次在鄉親的鼓勵下，毅然再次參選這次的水林鄉民代表，誓言為鄉親爭取更大的福利，改善村里建設，並為農、牧鄉親力爭應有的保障，懇請鄉親全力支持，國義的當選，就是鄉親的當選，拜託支持！！
3		許耀仁	55年9月1日	男	台灣省 雲林縣	無	省立北港農工畢業	大峰大理石工廠負責人	1.監督鄉政，善盡民意代表之職責。 2.督促公所做好各項社會福利，增進鄉民之福祉。 3.督促公所做好各社區部落之綠美化工作。 4.關心弱勢團體及貧困學童。
4		吳芙蓉	47年6月5日	女	台灣省 雲林縣	無	尖山國小畢業 水林國中畢業	水林鄉第16.17.18.19屆鄉民代表 尖山國小、水林國小家長會顧問 仁濟功德會、造福功德會會員	為民反映村民所需並為民謀福利 爭取村內各項建設造福地方 協助弱勢家庭並辦理勸募活動以濟急難之需 發動並協辦改善社會風氣之活動使村民樂在幸福生活之中
5		李素勵	48年1月22日	女	台灣省 雲林縣	無	國小畢業	水林鄉第18屆鄉民代表	1.改變水林，看見未來。 2.配合鄉公所及縣府，爭取水林鄉區域治水方案。 3.全力爭取鄉民社會福利。 4.關懷社區，全力爭取社區總體營造。 5.爭取照護婦女之權益。
6		陳文正	52年12月26日	男	台灣省 雲林縣	無	燦林國小畢業、水林國中畢業	第十七屆水林鄉民代表， 第十八屆水林鄉民代表	認真監督鄉政，加強為民服務之工作，造福鄉民，積極推動地方各項建設及社會福利，以提昇鄉民良好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，創造幸福水林鄉。

**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**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  
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：投(開)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，詳請參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。

附註：

**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—**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、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**反賄選宣導：**

- 1.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 6.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- 2.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 7.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- 3.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 8.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- 4.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 9.反賄選，斷黑金。
- 5.民主ㄟ頭家，選票瞓通賣。 10.人才當選，地方好將來。



**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**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  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